

现代文史資料选辑

第 三 輯

现代文史資料选辑

第 三 輯

(内部参考)

說 明

本辑是专门辑录了有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对国民党右派的资料。因篇幅所限拟分三辑印出（每辑并非独立成辑，须通观全书），此为第一本。

本书所收集的资料均是选自当时的报刊或专著。有些资料在观点或史实方面尚有不妥之处，但为保存原来面目，未加任何更动。请读者注意。书中还附录部分反面资料，仅供参考。

本书目录中有些容易找到的资料，只列目备查。

本书仅为研究者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 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專輯 (二)

子 任: 革命派党员群起反对北京右派会议 (1925.12)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汇编》第一集, 吉林师范大学1961年版)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严驳北京党员之

违法会议 (1925.12) (1)

子 任: 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

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 (1926.1)

(见同前书)

附: 林森、覃振等召集伪国民党执行委员会

(西山会议) 通电 (1925.11.16) (4)

伪西山会议令广州国民党中央停止职权电 (1925.11.23) (4)

伪西山会议取消共产党员的国民党党籍宣言 (1925.11.23) (5)

伪西山会议决议开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共产党人李大钊等通电 (1925.12.2) (6)

伪西山会议“顾问鲍罗庭解雇案” (1925.11.23) (6)

伪西山会议“决定本党此后对俄国之态度案” (1925.12.9) (7)

伪西山会议取消国民党政治会议召集伪国民党

第二次代表大会等通电 (1925.12.4) (7)

伪西山会议“总理逝世后关于反对共产派被开除者

应分别恢复党籍案” (1925.12.9) (8)

西山会议 邹 鲁 (8)

为西山会议告同志 (1925.12.25) 蒋介石 (20)

三民主义信徒与共产主义信徒非联合一致不能完成

国民革命 (1925.12.5) 蒋介石 (23)

恽代英：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1925.4.5）

（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6.4）……………（28）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1926.4）……………（41）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处分违犯本党纪律党员

决议案（1926.4）……………（42）

国民党右派大会（1926.4）……………独 秀（43）

中国国民党对于上海伪中央召集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之处置（1926.4）……………（48）

上海伪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之经过与反响（1926.5）……………慕 翰（52）

附：国民党右派之过去现在及将来（1926.4）……………陈独秀（61）

伪上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一号令（1925.12.16）…（64）

伪上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二号令（1925.12.16）……………（64）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3）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附：中共中央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日

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1926.3.12）……………（65）

李之龙：三二〇反革命政变真相（1927.4）

（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中山舰事件前后……………鲍惠僧（70）

张太雷：反动派在广东之活动（1926.5）

（见同前书）

附：广州事变之研究（1926.4）……………致 中（80）

广州三月二十日事件（1926.4）……………慕 翰（85）

陈独秀：中国革命势力统一政策与广州事变（1926.4）

（见《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附：正告本校各期同学与同志书（1926.5）……………蒋中正（91）

复林柏生书……………汪精卫（95）

林柏生致汪精卫书	(102)
伪上海“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训勉 广州同志电”(1926.3.29)	(105)
赵世炎：最近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之意义 (1926.5.26) (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附：南方形势与国民党 (1926.5).....陈独秀	(105)
“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 中国国民党书 (1926.6.4) (见中共中央宣传部1956年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一批； 《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附：陈独秀：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1926.6.5)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一批；吉林师范大学1959年编 《中国共产党历史参考资料》第2集)	
中国国民党整理党务之训令 (1926.5).....	(107)
整理党务决议案 (1926.5).....	(109)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 (1926.7.7) (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历史补充参考资料》第一分册)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来信 (1926.6.19)	(112)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严駁北京党员之违法会议

(1925年12月)

中国国民党自去年一月改组后，党内革命空气陡见紧张。两年以来，在党务上在民众运动上均有确实之发展。然因工作之进行，党员之间不免勤惰各别；对于革命政策，亦意见互殊。于是显分左右两派。惟右派人数极少，且皆属腐败懒惰分子，日惟升官发财为念，慑于积极革命之不利于升官发财，乃大反对。廖案起后，一班革命意志强固之党员，看明白此乃革命反革命之分水线，乃奋其不妥协手段削平一切反革命分子，因以巩固了广州的革命政权。然因此懒惰右倾分子倚靠国民党升官发财之路愈绝，其怨恨情状亦愈加甚。其尤无状者，竟不惜勾结熊克武企图倾复国民政府，进而与南方之陈炯明北方之段祺瑞相联结，完全抛弃革命地位而站入反革命的地位。不料国民政府东征北讨，熊陈势力根本铲除。此辈计穷，乃耸恿少数在京沪之中央执行委员，谋托于北方军阀势力保护之下，通电主张在北京开会，要求在粤委员赴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当即复电驳斥，并就法理事势两方面万万不能在京开会之理由，电告各地各级党部各同志使大家明了此意。兹将两电照录于次：

致 北 京 电

北京东城翠花胡同第八号转于右任，李大钊，王法勤，丁惟汾，于树德，思克巴图，诸同志鉴。本日接林森，覃振，石琰，居正，石青阳，邵元冲，邹鲁，戴季陶，叶楚傖，沈定一，张继，谢持，吴敬恒，

茅祖权，傅汝霖等铄电，致广州汪精卫，谭组安，熊锦帆，谭平山，林祖涵，邓泽如诸同志，称已于铄日决定梗日在碧云寺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等语。兹严驳如下：（一）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只能在广州开会，已经决议在前，并已定期开会，何得违反决议。（二）此举显然未得北京执行部之同意。（三）熊克武已因通敌被捕，听候审讯，何得通电请其来京，公然中央决议及政府命令。以上三点，以中央委员而举动此，实为可耻，惟背签之事，已成习惯，望北京执行部诸同志切实查明，如系背签，请复电声明。其主动者，应施行惩戒。中央执行委员会苛。

致各级党部电

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各同志均鉴：近接北京中央执行委员林森等铄（十一月十六）电，主张在北京西山开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已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复电严驳。盖就法理而言，既经第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须在广州开会，无论何人不得违反决议。就事势而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属于公开性质，若在北京开会，外则受军阀之压迫，内则有反动分子利用军阀以从中作梗，今年四月间第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开会未半，即中辍南下，继续开会于广州，即基于此原因。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岂可复蹈故轍，使军阀与反动分子得遂其破坏革命之阴谋。况第二次全国大会原定八月十五日在广州开会，嗣因省港罢工，交通梗塞，广州扫除反革命派，战事频仍，以致屡次展期。兹者广东全省统一，广州安如磐石，纵使交通颇感不便，亦无碍于开会。故已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于十二月十一日在广州开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于十五年元旦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已电囑林森诸同志尊重决议，愿念事势，迅速来广州开会，勿持异端，致生纠纷。除胡汉民同志现在莫斯科，李烈钧柏文蔚两同志于役京外，已电征同意外。弟等一致尊重第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决议，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最近之主张，并竭其全力以拥护实

行。谨此宣言，诸维鉴察。中央执行委员汪兆铭，谭延恺，谭平山，林祖涵，李大钊，于右任，于树德，王法勤，丁惟汾，恩克巴图，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毛泽东，瞿秋白，韩麟符，于方舟，张国燾，感（十一月廿七）。

观此，则第四次中央全体会议，必须在粤开会不能在京开会，已十分明了。惟尚有一部分人不甚明了党部组织者，以为署名通电召集在京开会者，已居委员之半数，纵使前已议决全体委员及代表大会须在广州开会，惟署名者既占多数，亦应服从。不知中央党部执行委员原有二十四人，候补委员十七人。执行委员除在中央党部执行职务外，余分在上海北京各执行部，谋党务之活动，其余则有监察委员五人，候补五人。其人名如次。中央执行委员为胡汉民，汪精卫，张静江，廖仲恺，戴传贤，谭平山，谭延恺，杨希闵，李大钊，于树德，邹鲁，王法勤，丁惟汾，居正，覃振，李烈钧，于右任，恩克巴图，叶楚伦，石瑛，熊克武，石青阳，柏文蔚，林森。候补执行委员则为邵元冲，林祖涵，邓家彦，沈定一，瞿秋白，张秋白，李宗黄，彭素民，于方舟，韩麟符，毛泽东，张国燾，张苇村，白云梯，张知本，茅祖权，傅汝霖。其中执行委员张静江辞职，廖仲恺逝世，杨希闵熊克武及邓家彦李宗黄等皆以先后谋叛除名，以林祖涵邵元冲沈定一递补为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为邓泽如，张继，谢持，吴稚晖，李石曾。候补监察委员为蔡元培，杨庶堪，刘震寰，许崇智，樊钟秀。而刘震寰因叛乱已除名。查北京署名召集开会者虽有十五人，惟执行委员仅得其九，余则为监察委员或候补委员，而监察委员则向无表决提议之权，既无冒签情弊，亦仅为全体委员之最少数。况其中多有冒签者，不日即可证明。而吴稚晖且当数日前致汪精卫函，声明后此凡京中一切通电或函件，非经本人签字，一律无效，盖已明知京中少数不肖分子，或有此等谬举矣。

（原载《政治周报》第一期，1925年12月）

附：林森、覃振等召集伪国民党 执行委员会(西山会议)通电

(1925年11月16日)

上海执行部转在沪各委员同志鉴：据林委员森等来电，并经沪部接电后，电告于十一月八日在张家口，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现委员等已于本月铣日，在总理灵前集会，决定于本月梗日，在北京香山碧云寺总理灵前，正在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除分电外，特此通知，务希到会。林森覃振石瑛居正石青阳邹鲁戴季陶邵元冲叶楚伦沈定一张继谢持茅祖权吳敬恒傅汝霖等銑。

(转摘自《国闻周报》第四卷第十四期；

《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记略》)

附：伪西山会议令廣州国民党 中央停止职权电

(1925年11月23日)

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执行部并转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各省省党部均鉴：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本日开始在北京西山总理灵前开会。广东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即日停止职权。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漾

(转摘自《国闻周报》第四卷第十四期；

《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记略》)

附：伪西山會議取消共產黨 員的國民黨黨籍宣言

(1925年11月23日)

本黨奉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指導全國民眾，努力國民革命，肅清帝制余孽，掃清任何屬性的帝國主義之壓迫，以建設中華民族之獨立之國家。且願扶助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國主義國家中之被壓迫民眾，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使任何性質的帝國主義，永遠絕迹于世界。此實本黨所負之使命，亦本黨歷史上之光榮也。

依于上述之旨趣，凡以信仰三民主義而加入本黨者，自為本黨所樂受。向者，本黨總理允許中國共產黨員之加入也，因其聲明系以個人資格而信仰本黨主義，愿於國民革命進程中，努力於本黨主義之宣傳與工作，非以共產黨黨團加入而欲於本黨中別取作用。乃兩年以來，凡共產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本黨中一切言論工作，皆系受共產黨機關決議與指揮，完全為共產黨之黨團作用。本黨黨部及黨員，曾再三以至誠之意糾正勸告，冀其勿負加入之初衷，迄無效果且益行其妨碍本黨之行為。蓋其加入之意，實圖利用本黨，發展共產黨黨勢，且借以維持蘇俄。此不徒事實昭然，抑且文字證據具在。共產黨員忠於共產主義，雖違信誓，原無足責。在本黨則自有主義，自有工作，雖推倒帝制，掃除壓迫，與共產黨同其步趨，然中俄之歷史不同，社會之情形亦異，國民革命與階級革命勢不并行。若共產黨員，長此隱混於本黨之中，使兩革命團體之黨人，因內部問題，而紛擾決裂，致妨碍國民革命之進展，不若分之，使兩黨之旗幟嶄然以明，為其黨之主義而努力奮鬥。且於革命進程中有合作之機會，轉得商洽并行，實為革命團體恒有之事實。用是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善意的決定，凡共產黨之加入本黨分子盡數取消其在本黨之黨籍，免使兩革命團體，因內部問題而相消其革命力，益以促進國民革命之成功。

至本党对于反抗帝国主义之苏俄，在革命进程工作之中，有联合之必要时，自然相与提携。即本党对于中国共产党，亦视为友党，以明此次善意的决定取消加入本党之中国共产党党员，实理势所不得不分，而情谊未始不可合也。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转摘自《国闻周报》第四卷第十四期：

《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记略》）。

附：伪西山会议决议开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共产党人李大钊等通电

（1925年12月2日）

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执行部并转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各省省党部均鉴：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执行委员会，在总理灵前开会，议决取消共产党派在本党之党籍案。查中央执行委员，谭平山、李大钊、于树德、林祖涵，候补委员，毛泽东、瞿秋白、韩麟符、于方舟、张国焘，皆属共产党人，应依决议开除。特达。并转国内外党部。中央执行委员会。冬

（转摘自《国闻周报》第四卷第十四期：

《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记略》）

附：伪西山会议“顾问鲍罗庭解雇案”

（1925年11月23日）

本党总理在日，最后之决定权，操之总理。即十百客卿，皆权操自

我。总理既逝，政治顾问鲍罗庭竟挟其出席中央执行委员会内之政治委员会、又利用政治委员会而驾驭中央执行委员会，遂使本党之组织，为之崩乱。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负本党最高权责，今于取消共产派在本党党籍及取消政治委员会两案决议后，不能容许非本党信徒之客卿鲍罗庭仍在本党服务，为此特议决解雇鲍罗庭在本党之一切职务。

（见《清党实录》第7页）

附：伪西山会议“决定本党此后对俄国之态度案”

（1925年12月9日）

遵照总理遗嘱，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如有不以平等待我者，无论其为任何国家，任何民族，皆当反对。

（见《清党实录》第7—8页）

附：伪西山会议取消国民党政治会议召集伪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等通电

（1925年12月4日）

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执行部，民国日报鉴：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议决取消政治委员会案。顾问鲍罗庭解雇案，修正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法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日期，定明年三月廿九日，地点在上海或北京广州案。特达。并转国内各级党部。中央执行委员会。支

（转摘自《国闻周报》第四卷第十四期：《国民党与共产党关系记略》）

附：伪西山会议“总理逝世后关于反对共产派被开除者应分别恢复党籍案”

(1925年12月9日)

总理逝世后，本党同志中，凡因反对共产派不忠于本党而被开除党籍者，应分别查明原案，如开除之原因无其它关系或妨碍党务进行之行为，又被开除后无违反本党主义之行为，则宜恢复其党籍。

(见《清党实录》第9—10页)

附：西山会议

邹 鲁

“西山会议”这个名词，在民国十五六年，可说妇孺皆知，中外闻名，象煞神通广大，万恶可作，罪恶弥天的。当时许多同志，给共产党加上了“西山会议”派的头衔，有被开除党籍的，有被革除职务的，也有壮烈殉职的。究竟什么一回事，待我个中人来说说真相吧。

“西山会议”名词的由来，系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因为广州中央党部，被共产党把持，不能行使职权，同时洞悉共产党奉着第三国际命令，加入本党，为党团作用，要危害党国；遂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总理灵前，举行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第四次全体会议，来谋挽救，因此就叫他“西山会议”。

这次会议既然是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开会来谋挽救党国，所以到会

的人，只有中央执监委员。计第一中央执行委员二十四人，除胡汉民先生在俄，熊克武先生在禁，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林祖涵系共产党，不许出席外，实际上只有十八人，这十八人中出席西山会议的，有我和林先生、居正、覃振、石青阳、石英、戴传贤、沈定一、邵元冲、叶楚傖诸先生等十人（正式开会时，戴邵两先生没有参加）。李烈钧先生虽未出席，却来电表示赞成。所以没有出席也没有表示赞成的，只有谭延闿、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格巴图、丁维汾六先生和汪兆铭，监察委员共五人，出席西山会议的有谢持和张继两先生，吴敬恒先生署名通电召集“西山会议”，并于“西山会议”第一次预备会议出席，且做主席；所以吴先生说他是“西山会议”派，就是这个原因。邓泽如先生虽没有到会，却暗中出过钱。这样，监察委员五人中，只有李石曾先生和西山会议没有关系罢了。候补执行委员，出席者则有茅祖权、傅汝霖先生等。这些是西山会议的角色。

当“西山会议”开会的时候，发表一篇宣言，原文如下：

“本党奉总理手创之三民主义，指导全国民众，努力国民革命，肃清帝制余孽，扫除任何属性帝国主义之压迫，以建设中华民族之独立国家；且愿扶助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国主义国家中之被压迫民众，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使任何属性的帝国主义，永远绝迹于世界，此实本党所负之使命，亦本党历史上之光荣也。

依于上述之旨趣，凡以信仰三民主义而加入本党者，自为本党所乐受。向者，本党总理允许中国共产党党员之加入也，因其声明系以个人资格而信仰本党主义，愿于国民革命进程中努力于本党主义之宣传与工作，非以共产党党团加入而欲于本党中别取作用。乃两年以来，凡共产党员之加入本党者，在本党中一切言论工作，皆系受共产党机关决议与指挥，完全为共产党之党团作用。本党党部及党员，曾再三以至诚之意，纠正劝告，冀其勿负加入之初衷，迄无效果，且益进行其妨碍本党之行为。盖其加入之意，系图利用本党，发展共产党党势，且借以维持苏联。此不徒事实昭然，抑且文字证据具在。共产党员忠于共产主义，虽失信誓，原无足责。在本党则自有主义，自有工作，虽推倒帝制，扫除压迫，与共产党同其步趋，然中苏之历史不同，社会之情状亦异，国民革

命和阶级革命，势不并行。若共产党员长此隐混于本党之中，使两革命团体之党人，因内部问题而纷扰决裂，致妨碍国民革命之进展，不若分之，使两党之旗垒，崭然以明，各为其党之主义而努力奋斗，且于革命进程中有合作之机会，转得商洽并行，实为革命团体恒有之事实。用是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善意的决定，凡共产党之加入本党分子，尽数取消其在本党之党籍，免使两革命团体因内部问题而相消其革命力，盖以促国民革命之成功。

至本党对于反抗帝国主义之苏联，在革命进程工作之中，有联合之必要时，自然相与提携；即本党对于中国共产党，亦视为友党，以明此次善意的决定取消加入本党中之中国共产党党员，实理势所不得不分，而情谊未始不可合也。”

这是“西山会议”的主张。

“西山会议”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开幕，会期十天，正式开会二十二次，通过以下的重要议案：

- （一）取消共产党在本党党籍案；
- （二）鲍罗廷顾问解雇案；
- （三）开除汪兆铭党籍案；
- （四）决定本党此后对于苏联的态度案；
- （五）开除中央执行委员之共产派李大钊等案；
- （六）取消政治委员会案，
- （七）移中央执行委员会于上海案。

这是“西山会议”的工作。

将要开“西山会议”的时候，我们都一致主张，清党必须是全党共同来做，不要因为清党，使本党同志分裂起来；因此由我写一封很长的信，谢持、张继、覃振、石英、茅祖权、傅汝霖诸同志连署，给广州方面的同志。这封信开始说：“吾党成立数十余年，其中分子不无离异落后，然大多数莫不一心一德，努力革命；以故虽无严密组织之党员，尚能屡仆屡起造成民国。讨袁、护法、北伐、讨贼诸役，无或退餒。乃自前年共产同志加入以来，党中机阻，无日或宁；直至今日，杀机尽露，追逐之事，层见迭出。凡此多数十年革命仅存之同志，何以共产党员来

加入本党以前，悉能相安，不见离异？此中挑拨离间，实为不可掩之事实。”

继则列举共产党加入后操纵、跋扈、压迫和残杀的事实，证明本党同志意见的不同，的确是由于共产党的挑拨离间；而对于共产党诽谤本党同志不革命，更加以说明：“盖吾党同志固实行革命，数十年如一日者，非俄国少数党主张在议会改革者可比，万不能以诋俄国少数党不改革之名詬诋吾党，即目前共产同志反客为主之广东，何莫非吾党同志革命所得之地盘乎？至于党员之不紧张，则因吾党组织未周，不关同志革命性之薄弱也。且改组以来，机关为共产之同志把持，凡非共产党之同志，则欲插足而不能；即间借一二非共产同志以为点缀，亦必出种种手段以制之，俾无以自展。然党员总四出奋斗，未尝或懈，无论何时何地革命工作，无不有吾党之分子在焉。且彼輩之用心，非仅欲破坏吾党团体已；直欲毁灭吾党之历史，破坏同志之感情。……双十节竟然改为警告节，丑诋吾党创造民国之历史。吾党稍有心肝者，宁无痛哭流涕乎？以上事实，皆同志亲见亲闻。以吾党富于革命性之党员，而犹多所隐忍，犹未爆发者，以已容计其入再党于前，而彼亦信誓旦旦，自谓实行吾党主义于后，冀其或能觉悟。在中国今日，非吾党主义革命不可；在国民革命战线上，非团结全国革命分子一致进行不可。不图此愿非特不可达，而彼輩乃敢于如彼之横恣妄行！”

又叙述目前之危机：“近月以来，更不堪问。党权不在最高党部之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权不在最高政治机关之国民政府，而悉集中于政治委员会。鲍罗廷乃以政治委员会顾问之资格，操纵其间；而鲍罗廷所有措施，复先决于其共产党。以故党务政务之重要者，共产党之小学生莫不先知，而吾党中之重要委员则冥然无所闻也。尤其谓共产党同志加入本党，毋宁谓吾党附属于共产党之为真实。此不独吾党同志痛心，中外人士亦莫不共为叹息！吾党同志若不大彻大悟，谋根本之救济，速与共产党同志划然分开，不使彼輩再行干涉吾党之事，则再过一年，恐青天白日旗，必化为红色矣”。

再阐明联俄和容共，并不是绝对分不开的事，不要以为取消了共产党员在本党中的党籍，就会损害本党和苏联的关系：“兄等须知联俄为